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8/04-05號文件

2005年4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下稱“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該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5年毒藥表(修訂)規例》。該兩條修訂規例於2005年4月9日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訂立。

2.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2005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2005年毒藥表(修訂)規例》旨在把6種新藥物，即阿立哌唑、托莫西汀及其鹽類、硼替左米、西妥昔單抗、煙酸及其鹽類(只在包含於藥劑製品內並且該等製品的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200毫克煙酸時)，以及培美曲塞、其鹽類、其酯類及它們的鹽類，加入《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的A部分，以及毒藥表第I部的A部分內。局長除在發言擬稿提供資料外，亦就這6種新藥物提供一些補充資料，現隨文附上供議員參考(見附件)。把這些藥物加入上述兩條規例的規管範圍後，任何含有這6種物質其中任何一種(煙酸及其鹽類只有在包含於藥劑製品內並且該等製品的建議每日劑量含超過200毫克煙酸時才受該等限制所規限)的藥劑製品，均必須根據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在藥房內由註冊藥劑師親自或在場監督下出售。

3. 管理局認為，鑒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及潛在副作用，必須作出擬議的修訂。

4. 該兩條修訂規例獲立法會通過後，將於刊登憲報當日起生效。

5. 當局並無就該兩條修訂規例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6. 從法律觀點而言，該兩條修訂規例均無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4月15日